|  |
| --- |
| 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****零星维修（改造）申请单** |
| 申请部门 |  | 经费支出项目号 |  |
| 维修地址 |  | 维修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报修内容（故障及问题表现，改造需求、内容及要求，经费支出依据等，本项内容可另附页）： |
|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|  |
| 后勤与安全保卫处意 见 |  |
| 校 领 导意 见 |  |
| 校 长 审 批意 见 |  |
| 注：**1.**预算不超过0.5万元的项目由申请部门及后勤安保处负责人审批；预算0.5万元（含0.5万元）以上，4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由分管校领导审批；预算4万元（含4万元）以上，10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由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；预算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上的项目由校长审批。**2.**各部门提出的改造需求，凡预算超过5000元者，需提供经费列支的项目号，并确保经费可用，后期如造成经费不可使用或者经费不足者，由申请部门自行解决。 |